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連財律師(即簡宥紘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簡宥紘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依戶政事務所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三、請陳報被繼承人簡宥紘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四、請提出對被繼承人簡宥紘之遺產管理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五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管理被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六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
七、法院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之完整裁定影本。

八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01 九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02 駁回其聲請。

03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